

控制阶段	涉及专业
施工图	电气

【设计要点】

为加强建筑的可感知性,本条要求住宅建筑每户均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,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。对于安装监控系统的建筑,系统至少对 PM10、PM2.5、CO₂ 分别进行定时连续测量、显示、记录和数据传输,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。

【设计文件要求】

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专项设计资料:应明确系统功能、监测点位图、系统配置、数据传输方式、数据存储方式、数据实时显示方式等内容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1、重点审核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能否实现数据传输、存储(可存储数据不少于一年)、实时显示等功能。

2、设置 PM10、PM2.5、CO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,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,得 5 分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专项设计资料、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(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由后期智能化专业公司设计时提供)。